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坚持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顾国达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不能继续任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祥荣先生、于永生先生、郭田勇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金祥荣先生，男，1957年9月出生。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目前还担任滨江集团、永兴特钢、中威电子独立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男，1968年8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平安银行、恒生电子、鼎捷软件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祥荣先生、于永生先生、郭田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祥荣	19	18	14	1	否
于永生	19	18	14	1	否
郭田勇	3	3	2	0	否
顾国达	16	15	12	1	否

2017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19次，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其中，金祥荣先生参会5次，于永生先生参会5次，顾国达先生参会3次，郭田勇先生任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顾国达先生未能出席部分会议主要系该次会议期间出差在外，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

（三）召开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17年度，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其他

2017年度，我们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三、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7年4月，我们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2、2017年6月，我们对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完善“大资管”战略规划下的类金融产业布局，更好地搭建公司线上线下全面协同的客户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财富管理公司与金控平台各类业务的战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根据财政部32号令的有关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3、2017年7月，我们对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双方之间发生的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收购、基金份额销售等交易，均属般若财富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开、公允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4、2017年7月，我们对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系配合浙江国贸履行其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行为，股权托管的管理费用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5、2017年9月，我们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金控平台的布局和业务协同，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项事项予以同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201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45,267.8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201.7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78%，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此外，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度，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16.5亿的额度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递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我们于2017年1月就删除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于事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的安排。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虽然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但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已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索日集团应收账款补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七）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合并报表相关数据事项

报告期内，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形，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我们认为相关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追溯调整行为。

（八）聘任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情况较多，存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等情形。我们对相关人员变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因此，对各人事变动事项予以同意。

（九）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4月，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2016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为考核标准，以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为考核依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年度面临的挑战和公司高管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予以同意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了承诺。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在严格履行中，后续我们也将会对承诺履行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

（十一）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支付了2016年度审计费用。我们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2016年度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的审计费用额度合理、符合行业情况。

（十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122条次。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有《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了企业控制层面制度、控制活动层面制度、控制手段层面制度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积极探索协同管控手段，提升完善整体内控体系。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较为有效地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成提供了保障。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们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参与年报审计，积极与外部审计事务所沟通，做好监督、督促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年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审核。

（十六）其他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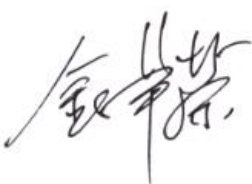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金祥荣：

郭田勇：

于永生：

2017年4月9日